

阜沙镇钟琼芝工业厂房开路口项目 树木处置方案

建设单位：阜沙镇钟琼芝

编制单位：中山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项目名称： 阜沙镇钟琼芝工业厂房开路口项目树木处置方案

委托单位： 阜沙镇钟琼芝

编制单位： 中山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院长： 方 志

主管副院长： 沈建桑

所长： 曾 健

项目总工程师： 王贺飞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审核： 徐 立 风景园林中级工程师

校对： 罗宇璐 风景园林中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王贺飞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陈德建 风景园林中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陈德建 风景园林中级工程师 杨 平 风景园林助理工程师

黄杏玲 风景园林中级工程师 周卫伦 风景园林助理工程师

杨思雅 风景园林中级工程师

罗宇璐 风景园林中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岗位汇签表

 中山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阜沙镇钟琼芝工业厂房开路口项目树木处置方案			
技术岗位	签名		岗位资格	签名		岗位资格
审定	王贺飞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审核	徐 立		风景园林工程师			
校对	罗宇璐		风景园林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王贺飞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陈德建		风景园林中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黄杏玲		风景园林中级工程师			
	杨思雅		风景园林中级工程师			
	周卫伦		风景园林助理工程师			
	杨 平		风景园林助理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业务编号：121212020050007
442000202000341
建字第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6月4日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钟琼芝
建设项目名称	厂房3幢
建设位置	中山市阜沙镇阜东村东阜公路边
建设规模	10337.85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121212020050007）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附件、附图，三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可分割使用。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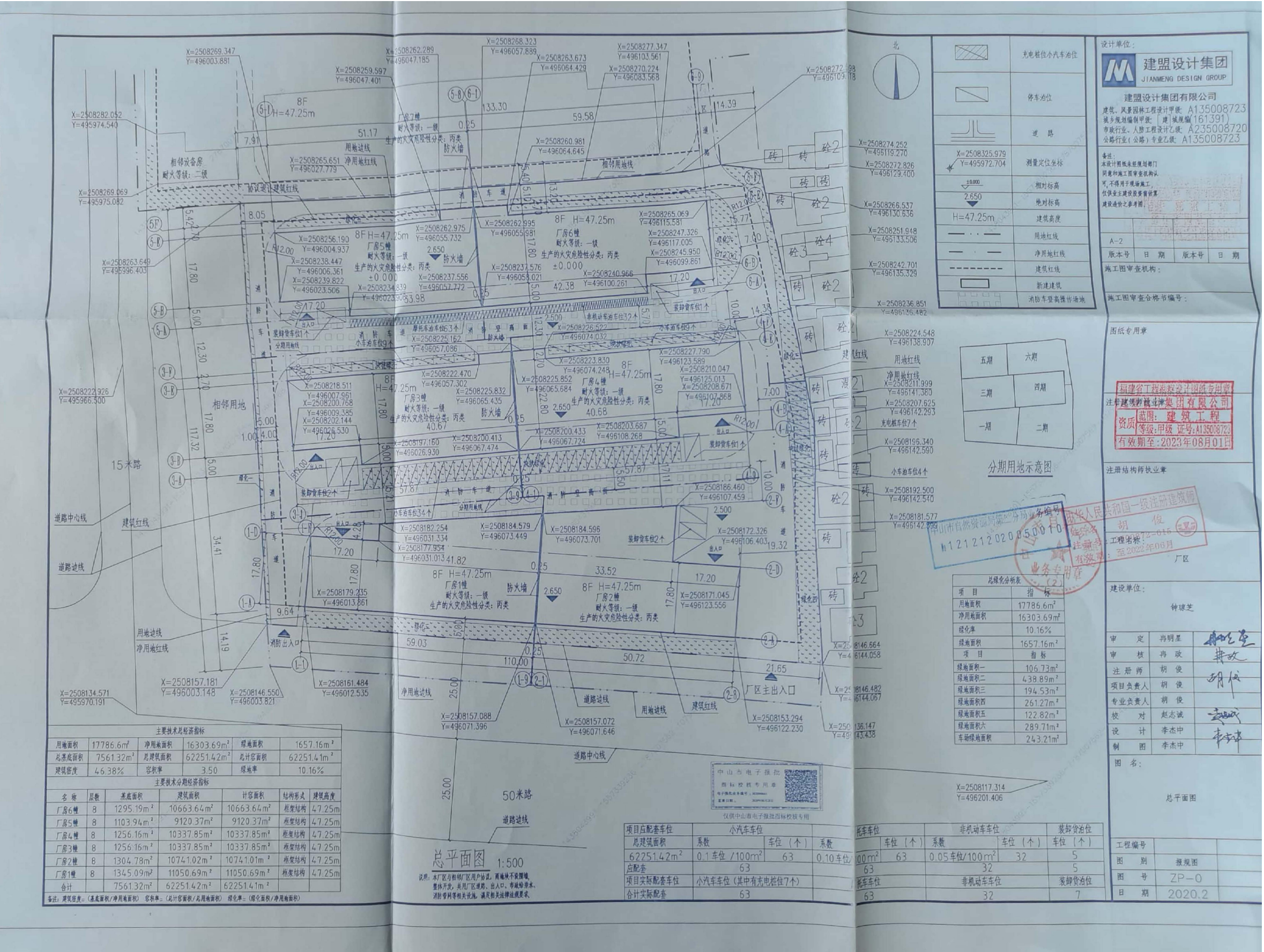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山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业务编号：121212020050007

项目编号：122017060007

申请单位/申请人	钟琼芝				
项目名称	厂房3幢				
项目地点	中山市阜沙镇阜东村东阜公路边				
申请事项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_新建工程				
土地证号	中府国用（2006）第060234号				
不动产权证号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用地性质		
总用地面积(m²)	17786.6	总建筑面积(m²)	10337.85	净用地面积(m²)	17786.6
本次建筑面积(m²)	10337.85	本次计容面积(m²)	10337.85	幢数	1
本次不计容面积(m²)		本次基底面积(m²)	1256.16	结构	框架结构
本次绿化面积(m²)		起始层数	1	最高层数	8
分项面积(m²)					
商业	办公	住宅	工业厂房	工业配套	车库
			10227.54	110.31	
其他	1、架空		补充说明		
	2、物业管理用房				
	3、配套设施				
	4、其他				
公建配套内容	公建配套接收单位	配套用途		宗数	面积
审查意见	同意办理报建，按图兴建8层厂房1幢，开工前应到本局办理验线手续，并设置好规划公示牌。				
备注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40条制定本附件； 二、消防、环保、建安等问题，请报建申请人按照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三、须持相关文件委托市自然资源局认可的有资质的勘测单位到施工现场放线；工程放线后，到我局申请办理验线手续；经我局验线后，方可施工； 四、施工遇到测量标志、上下水、煤气、电缆等市政设施，应立刻停止施工，并通知相关管理部门作出妥善处理； 五、申请人对本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再本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或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本批复书自核发之日起一年有效，工程须在有效期内开工；需要办理延期申请的，须于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办理延期申请，延长期限为六个月。未办理延期手续或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未开工的，本批复书自行失效。				



阜沙镇钟琼芝工业厂房开路口项目
树木处置方案专家部门联席会议
（专家组）意见表

项目名称	阜沙镇钟琼芝工业厂房开路口项目树木处置方案
评审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审意见	补充规划许可证附图 签名: 董... 罗... 王... 日期: 2022.9.29.

目录

1	项目概述	2
1.1	项目名称	2
1.2	项目区位	2
1.3	项目规模	2
	该段主要建设内容为钟琼芝工业厂房出入口与道路交界处的两处开路口，共涉及 4 株树木迁移。	2
1.4	树木资源调查范围	2
1.5	编制依据	2
1.5.1	法律法规	2
1.5.2	指导性文件	2
1.5.3	技术规范及指引	2
1.5.4	任务依据	2
2	编制原则	3
2.1	树木分类基本定义	3
2.2	保护利用与迁改原则	3
3	现状树木情况调研	3
3.1	现状树木摸查情况	3
4	树木处置方案	5
4.1	树木处置方案总体分析	5
4.2	树木处置具体方案	5
	（1）树木迁移必要性	5
	（2）树木的位置及现状情况	5
	（3）树木处置方案	5
5	具体工程措施及建议	6
5.1	具体工程施工依据	6
5.2	树木迁移种植具体措施	6
6	结论与建议	6
6.1	结论	6
6.2	建议	6
7	附件	7
	附图：绿化现状及迁改平面方案设计图	7
	附图：现状树木资源普查信息汇总表	8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

阜沙镇钟琼芝工业开路口项目树木处置方案。

1.2 项目区位

项目位于中山市阜沙镇 S364 东阜公路北侧，紧邻道路，为钟琼芝工业厂房与东阜公路 S364 省道道路交界处的两处拟开路口。其中主出入口宽度为 16.3 米，副出入口宽度为 8.0 米。两出入口间距为 120.42 米。

1.3 项目规模

该段主要建设内容为钟琼芝工业厂房出入口与道路交界处的拟开路口，共涉及 4 株树木迁移。

1.4 树木资源调查范围

本项目树木资源调查范围为开设路口涉及到的树木，共计 4 株。

1.5 编制依据

1.5.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 (3)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 (4)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 CJJ75-1997
- (5)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CJJ37-2012

- (6)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82-2012
- (7) 《城市绿化条例》
- (8)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

1.5.2 指导性文件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发办【2021】19 号
- (3) 《中山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
- (4) 《关于完善中山市绿化工作管理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

1.5.3 技术规范及指引

- (1) 《中山市城市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2016 版）》
- (2) 《中山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 (3) 《中山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中府[2004]116 号）》
- (4)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
- (5)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55014-2021

1.5.4 任务依据

-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2) 《阜沙镇钟琼芝工业厂房开路口项目树木处置方案专家部门联席会议（专家组）意见表》

2 编制原则

2.1 树木分类基本定义

- （1）古树名木：古树，是指树龄在 100 年以上（含 100 年）的树木。名木，是指国内外稀有的以及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及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
- （2）其它树木：除古树名木以外，树龄在 80 年以下的其它树木。

2.2 保护利用与迁改原则

- （1）古树名木，必须保留。
- （2）胸径在 20cm 以上（含 20cm）80cm 以下（不包含 80cm）的树木，确实需要迁移的树木，原则上 100%回迁移植利用。
- （3）胸径在 80cm 以上的树木，原则上建议保留处理，对确实需要迁移的树木，对其树龄、树木价值情况进行鉴定后，按具体流程完善后方可进行迁移。
- （4）病虫害株、长势极差等无迁移利用价值树木，不作保留。

3 现状树木情况调研

3.1 现状树木摸查情况

3.1.1 树木资源调查范围

本项目资源调查范围为阜沙镇钟琼芝工业厂房拟开路口所涉及到的树木，共计 4 株。

3.1.2 树木资源调查分析

项目组对工程项目范围内的树木进行详细摸查，具体如下：

- （1）项目范围内现植树木种类：宫粉紫荆。

现状树木摸查表					
序号	树种	胸径（cm）	数量（株）	具体位置	权属情况
1	宫粉紫荆	11	1	阜沙镇钟琼芝工业厂房拟开路口侧分带内	阜沙镇人民政府
2	宫粉紫荆	13	1		
3	宫粉紫荆	11	1		
4	宫粉紫荆	13	1		
总计			4	/	/



现状宫粉紫荆 1、2、3 号



现状宫粉紫荆 4 号

4 树木处置方案

4.1 树木处置方案总体分析

本项目范围内共计绿化树木 4 株，由于钟琼芝工业厂房开路口原因, 均进行就近迁移。本项目迁移利用率为 100%，不涉及移植古树名木。

4.2 树木处置具体方案

（1）树木迁移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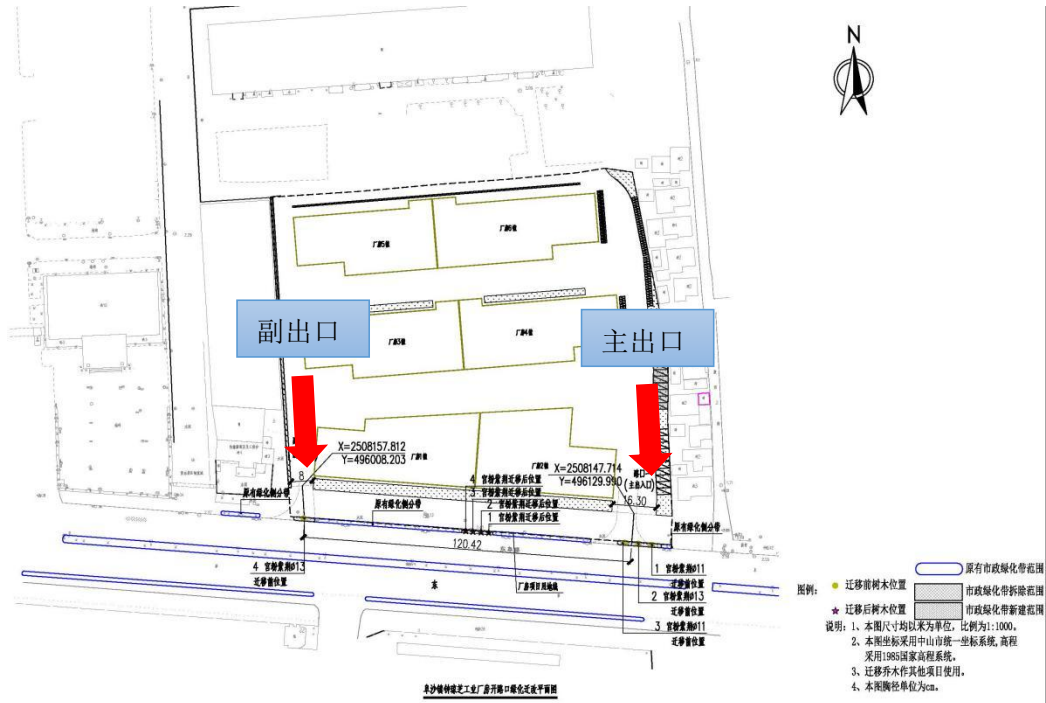
现厂房已经进行施工，为解决钟琼芝工业厂房车辆及人员出入的问题，钟琼芝工业厂房规划在阜沙镇钟琼芝工业厂房（东阜公路 S364 省道北侧）开设一处主出入口、一处副出入口，共计两处。涉及 4 株树木迁移。

（2）树木的位置及现状情况

该部分树木位于钟琼芝工业厂房拟开路口处。由于开设出入口，该部分树木需进行迁移。
该部分现状树木包含：宫粉紫荆 1 号，胸径 11cm；宫粉紫荆 2 号，胸径 13cm；宫粉紫荆 3 号，胸径 11cm；宫粉紫荆 4 号，胸径 13cm。总数为 4 株，不涉及移植古树名木。

（3）树木处置方案

范围内涉及的树木，4 株宫粉紫荆位于侧分带内，迁移成活率很高，可以就近迁移至绿化侧分带内种植。具体树木分布位置详见《绿化迁改平面图》：



绿化迁改平面图

树木迁改详表

序号	树种	胸径（cm）	数量（株）	处置方式
1	宫粉紫荆	11	1	就近迁移至绿化带上种植
2	宫粉紫荆	13	1	
3	宫粉紫荆	11	1	
4	宫粉紫荆	13	1	
总计			4	/

5 具体工程措施及建议

5.1 具体工程施工依据

树木迁移应当遵循“即挖即运即种的原则”。具体工程施工应当严格依据相关规范执行：

- 1、《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55014-2021
- 2、《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 3、《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

5.2 树木迁移种植具体措施

- （1）修剪
由于迁移距离近，故对树木进行适当修剪细小的枝叶，尽可能全冠移植。
- （2）起挖
起挖泥球，需保证泥球不散，大小不小于 80cm.
- （3）种植后养护
种植后要浇足定根水，施足基肥，并进行支撑。
- （4）迁移成活率 100%。

6 结论与建议

6.1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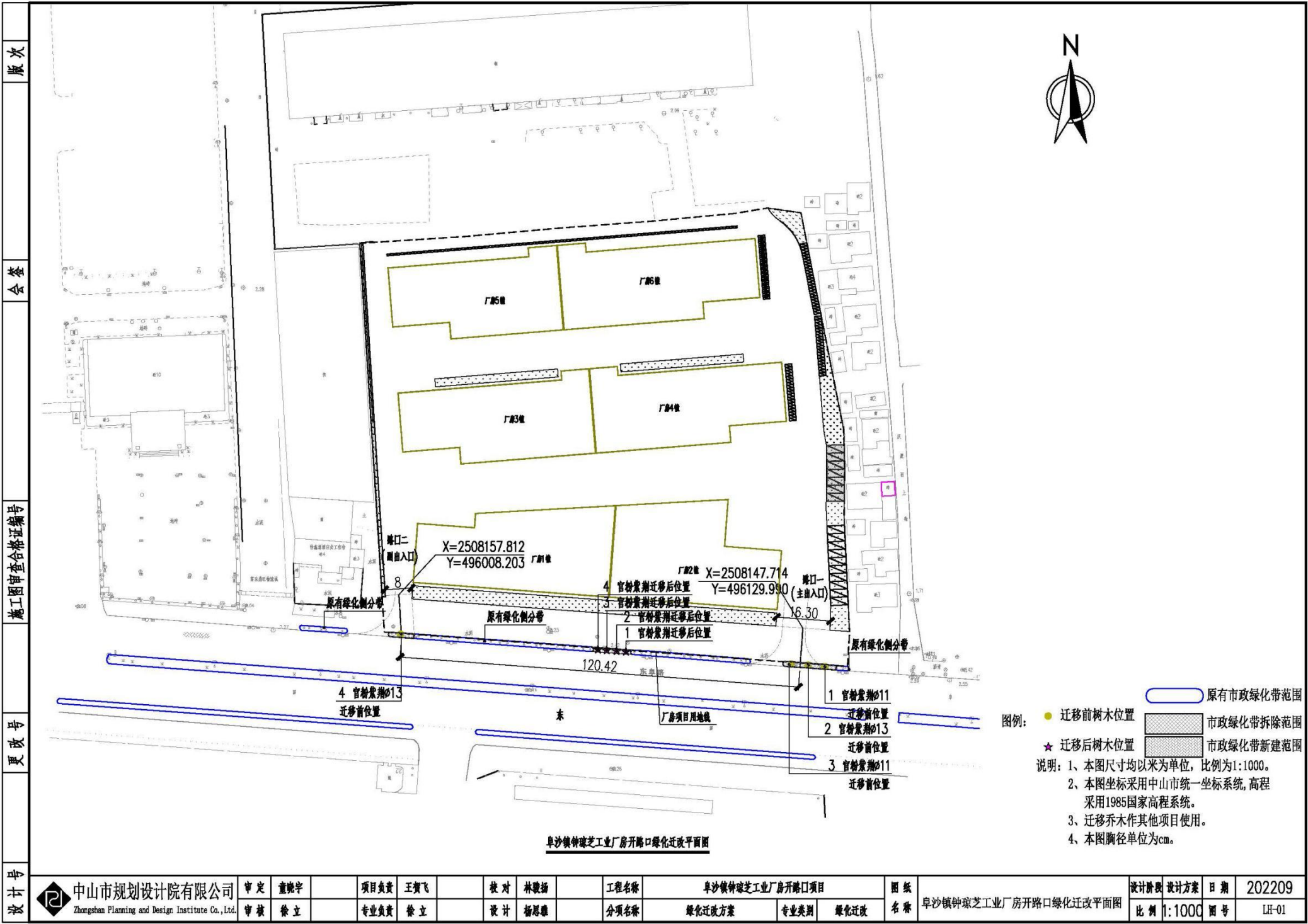
- （一）本项目范围内共计绿化树木 4 株，其中宫粉紫荆 4 株（胸径 11-13cm）。
- （二）宫粉紫荆长势良好，且胸径较小，迁移成活率高，故具备迁移价值，就近迁移至绿化侧分带内种植。

6.2 建议

- （一）本次项目建议由树木产权所有人负责迁移处理
本项目 4 株需迁移树木由树木资产权属部门委托迁移单位对本次项目树木进行迁移及处理，迁移费由钟琼芝承担。
- （二）迁移苗木种植后，1 年内由迁移单位对树木进行管养养护，1 年管养期满后交由树木权属部门进行管养养护。

7 附件

附图：绿化现状及迁改平面方案设计图



附图：现状树木资源普查信息汇总表

树木资源普查信息汇总表 生长势分析：根据树木长势情况，判断树木长势属于正常株、衰弱株、残损株、死亡株。 立地环境：根据立地土壤状况、硬质铺装程度、周边建筑情况、树干附近杂物堆放情况等分为三级：“良好”、“一般”、“较差”。									
树木编号	树木名称	胸径（CM）	树木位置	处理方式	处理原因	树木图片	长势	立地条件	存在问题
1	宫粉紫荆	11	钟琮芝工业厂房拟开路口处	迁移回迁	拟开路口		正常	良好	无明显问题
2	宫粉紫荆	13	钟琮芝工业厂房拟开路口处	迁移回迁	拟开路口		正常	良好	无明显问题
3	宫粉紫荆	11	钟琮芝工业厂房拟开路口处	迁移回迁	拟开路口		正常	良好	无明显问题
4	宫粉紫荆	13	钟琮芝工业厂房拟开路口处	迁移回迁	拟开路口		正常	良好	无明显问题